

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以电子文件形式通知董事、监事和高管，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在惠州市德赛大厦 24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。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，其中独立董事李晗以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刘其主持，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没有董事对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7）和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2、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本着谨慎性原则，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，依据充分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8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4年8月28日